



检测报告

202419122316

TCWY 检字(2026)第 0323019 号

项目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6 年
年度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陈子柳
校核: 刘永清
审核: 王东碧
签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项目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环境监测
采样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6年03月23日~2026年03月24日
采样人员	杨江南、陈彬、潘英明
检测时间	2026年03月23日~2026年03月26日
检测人员	杨江南、陈彬、潘英明、赖丽洁、谢美娜、黄美、徐永凤、冯彩山、刘芷茵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水质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6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 UW120D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烟尘烟气测试仪 ZE-86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RB-L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1mg/m ³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表 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水质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三、检测结果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3 月 23 日
雨水收集池	液态、正常	pH 值 (无量纲)	7.3 (26.2℃)
		化学需氧量	30
		氨氮	0.144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3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571-1	二氧化硫	9870	5.9	ND	ND	/	35	30
	氮氧化物			23	27	0.23	50	
	颗粒物			1.3	1.5	1.3×10 ⁻²	10	
	林格曼黑度（级）	<1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 气温：27.0℃ 大气压：101.1kPa 风向：东南 风速：1.3m/s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低氮燃烧，运行正常。							
备注	1、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3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丙酮尾气排放口 FQ-571-3	非甲烷总烃	76635	3.75	0.29	80	36
	丙酮		27.6	2.1	245.1	
	VOCs		1.37	0.10	100	
3#丙酮尾气排放口 FQ-571-4	非甲烷总烃	42759	30.2	1.3	80	36
	丙酮		10.5	0.45	245.1	
	VOCs		8.02	0.34	10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 气温：27.0℃ 大气压：101.0~101.1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均为水吸收塔；均运行正常。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中丙酮参考珠海市环保局关于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丙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的复函，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3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4#丙酮尾气排放口 FQ-571-5	非甲烷总烃	60661	1.88	0.11	80	36
	丙酮		11.6	0.70	245.1	
	VOCs		2.20	0.13	100	
5#丙酮尾气排放口 FQ-571-6	非甲烷总烃	47905	33.6	1.6	80	36
	丙酮		22.2	1.1	245.1	
	VOCs		7.55	0.36	100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3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6#丙酮尾气排放口 FQ-571-7	非甲烷总烃	51490	1.20	6.2×10 ⁻²	80	36
	丙酮		9.74	0.50	245.1	
	VOCs		0.68	3.5×10 ⁻²	100	
7#丙酮尾气排放口 FQ-571-8	非甲烷总烃	55578	43.7	2.4	80	36
	丙酮		16.2	0.90	245.1	
	VOCs		8.37	0.47	100	
8#丙酮尾气排放口 FQ-571-9	非甲烷总烃	72517	19.6	1.4	80	36
	丙酮		42.0	3.0	245.1	
	VOCs		11.9	0.86	100	
9#丙酮尾气排放口 FQ-571-10	非甲烷总烃	63703	22.4	1.4	80	36
	丙酮		38.4	2.4	245.1	
	VOCs		16.7	1.1	10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 气温：27.5℃ 大气压：100.9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均为水吸收塔；均运行正常。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中丙酮参考珠海市环保局关于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丙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的复函，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结束